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2〕4号

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五一一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塔塔拉铜镍多金属矿预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任务书编号为:〔2020〕矿产 1-17。该项目南距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镇直线距离约 18km。地理坐标:东经:104°19'25"-104°25'33",北纬:40°24'31"-40°23'01",勘查面积为 24.06 km<sup>2</sup>。主要工程内容为 1:10000 地质草测,总工作量 17.86 km<sup>2</sup>; 1:10000 地质修测,总工作量 6.2km<sup>2</sup>, 1:10000 土壤测量 21km<sup>2</sup>, 1:10000 激电中梯测量 8km<sup>2</sup>, 1:5000 综合剖面测量 10km。槽探工程总工作量 1500m<sup>3</sup>、钻探工程总工作量 1000m 以及采样工作等。项目总投资 3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 2.12%。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扬尘,通过洒水进行防治;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湿式作业,勘查作业期间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项目二级标准;柴油发电机使用正规燃油、进行维护保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限制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钻



机冷却废水经 HDPE 吨桶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移动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妥善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进行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 HDPE 吨桶底泥定期清掏，置于彩布条上进行晾晒，用于回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废机油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在项目区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并采取一定的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临时土石方及剥离的表土及时回填探槽，表土回铺。临时建筑全部拆除，用地平整，恢复用地性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四、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